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收购某新三板上市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已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2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1、2015-42)。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并按要求由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自动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预装式充电站采购合同 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自动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电器”)签订了《预装式充电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公司提供预装式(免)电车站给银隆电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5万元。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国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三灶镇金湖路16192号7号A区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混合动力、纯电动车总成、电机、电机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纯电动车电控系统设备;混合动力车辆驱动系统设备、电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银隆电器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万人民币  
 众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截至公告日,该增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存在比例倒置现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后工商登记已最终确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众业达工程公司为银隆电器提供二套用于纯电动公交车大巴充电的预装式充电站,首先用于珠海公交系统,工程公司推荐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充电站设备的安装、调试。  
 产品规格:容量160KVva,电压750V,总功率DC2000A。  
 2.合同总金额:5,750,000元。  
 3.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影响  
 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充电站等附属设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工程公司向银隆电器提供预装式充电站是公司开拓纯电动客车业务的重要开端,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电动汽车充电相关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预装式充电站业务的拓展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6月28日、5月29日股价连续两次出现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筹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 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环评、土地、立项批复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将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  
 2.本项目所需热能主要来自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热源为工业余热及余热余压利用,并开发工业余热利用,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当地政府积极协调将影响本公司工业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等,回票价等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1.经双方共同协商,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曲江投资合同书”)已由“甲”(集团)与“乙”(曲江)签订(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协议”)。

2.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供汽为主,主要满足曲江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基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13]661号)提出的“积极推进在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政策指引,曲江投资合同书旨在解决项目供热问题(见2015年5月28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正名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文件为准)。  
 3.根据协议,甲方同意之乙方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2010年5月7日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与热源、蒸汽、余热发电。骏宇公司对本项目的经营权由乙方接管,具体接管事宜及费用由乙方与骏宇公司自行协商。  
 4.本项目投资规模为约9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曲江经济开发区前身由曲江白土工业园,成立于2001年,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10平方公里,按照“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园区规划有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商业及生活区。园区产业定位为食品、电子、电器、纺织印染、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加工、机械装备等。2010年以来“完器转移产业园”,是目前粤北地区规划规模最大的工业园区之一。  
 三、项目实施方案介绍

254 曲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由项目公司全面继承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将与银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甲方同意之乙方接管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2010年5月7日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主要生与热源、蒸汽、余热发电。银隆公司项目经营权由乙方接管,具体接管事宜及费用由乙方与骏宇公司自行协商。  
 2.项目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内(注:项目选址为2015年5月28日发改[2015-085号公告披露的原项目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B区”)有出入,主要是由于曲江区政府基于缩小园区供热半径、便于集中供热工作开展而作出的规划调整。  
 3.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4.出资方式:甲方同意之乙方投资项目使用土地使用权约为100亩(以最终发改委确定面积为准)。  
 5.定价机制:由曲江区委发改部门制定指导价,同时形成公平合理的调价机制。  
 6.甲方承诺:  
 6.1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落实各项相关的优惠政策。  
 6.2甲方承诺在项目区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再新建建设相同及类似热电联产项目。  
 6.3甲方协调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6.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由乙方负责项目开工建设并负责完成《不动产权证》,在乙方获得《不动产权证》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成《规划可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及运营所需的全部手续。  
 7.乙方承诺:  
 7.1在甲方与乙方交付土地并原则上市甲乙方开工后6个月内建成投产,向园区企业提供7.2乙方承诺投资项目的建设强度必须达到150万元/亩,投产半年后年产电约为7万吨/亩,用地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和对该行业的相关指标标准,曲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7.3在甲方协助乙方与骏宇公司在乙方项目未建成投产前维持原供热项目的正常生产,确保园区范围内热用户的正常生产。  
 8.本协议约定对乙方作了详细规定。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领域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投资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形成收益。  
 3.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均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分别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和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80%股权,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公开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股权转让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2.本次变更变更事项:  
 变更前:  
 1.股东:  
 河南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  
 2.法定代表人:  
 范国恩  
 变更后:  
 1.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法定代表人:  
 张法文  
 上述变更,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等其他信息(详见2015-083号公告)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QFII、ROFII及持有港股回购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元,另有分红派息,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股数,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2. 股权分派到账日期:2015年6月5日  
 3. 权益派发到账日期:2015年6月8日。  
 三、权益派发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派发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咨询电话:人:欧明响、李连青  
 咨询电话:0771-3210685  
 传真电话:0771-3212021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2015年6月28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均高于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询问,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间财务报告审计数,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420,847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62万元,同比增长36.45%。  
 (二)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五、公司预计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5%-25%,具体数据将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 市场冲击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衍生出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领域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推广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商、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竞争中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上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

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诸如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适应市场和竞争的需要,将会对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资料库和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设计案例,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创新的效率。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微信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割窃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3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推广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跟不上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得到完善,将难以确保公司的安全、组织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3,213,525.84	14,357,429.93	11,264,2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3,525.85	55,460,909.95	59,376,97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比例	0.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029,993.91	41,033,479.97	48,092,709.73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减免“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收入所得,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12.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 未来规划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因素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2.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49

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认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 议案名称:授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6,720,7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8 议案名称: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306,720,7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 议案名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20,7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5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6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7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8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9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0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3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4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5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6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7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8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19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0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3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4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5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6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7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8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9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30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3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2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表决权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3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